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0000.20—2013
代替 GB 20594—2006

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0 部分：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

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—
Part 20: Serious eye damage/eye irritation

2013-10-10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部分第4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30000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的预期结构和将代替的国家标准为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（代替GB 13690—2009）；
- 第2部分：爆炸物（代替GB 20576—2006）；
- 第3部分：易燃气体（代替GB 20577—2006）；
- 第4部分：气溶胶（代替GB 20578—2006）；
- 第5部分：氧化性气体（代替GB 20579—2006）；
- 第6部分：加压气体（代替GB 20580—2006）；
- 第7部分：易燃液体（代替GB 20581—2006）；
- 第8部分：易燃固体（代替GB 20582—2006）；
- 第9部分：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（代替GB 20583—2006）；
- 第10部分：自燃液体（代替GB 20585—2006）；
- 第11部分：自燃固体（代替GB 20586—2006）；
- 第12部分：自热物质和混合物（代替GB 20584—2006）；
- 第13部分：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（代替GB 20587—2006）；
- 第14部分：氧化性液体（代替GB 20589—2006）；
- 第15部分：氧化性固体（代替GB 20590—2006）；
- 第16部分：有机过氧化物（代替GB 20591—2006）；
- 第17部分：金属腐蚀物（代替GB 20588—2006）；
- 第18部分：急性毒性（代替GB 20592—2006）；
- 第19部分：皮肤腐蚀/刺激（代替GB 20593—2006）；
- 第20部分：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（代替GB 20594—2006）；
- 第21部分：呼吸道或皮肤致敏（代替GB 20595—2006）；
- 第22部分：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（代替GB 20596—2006）；
- 第23部分：致癌性（代替GB 20597—2006）；
- 第24部分：生殖毒性（代替GB 20598—2006）；
- 第25部分：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（代替GB 20599—2006）；
- 第26部分：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（代替GB 20601—2006）；
- 第27部分：吸入危害；
- 第28部分：对水环境的危害（代替GB 20602—2006）；
- 第29部分：对臭氧层的危害；
- 第30部分：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；

本部分为GB 30000的第20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 20594—2006《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》

本部分与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, GHS)(第四修订版)的有关技术内容一致。

与 GB 20594—2006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,中文名称改为“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0 部分: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”,英文名称改为“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—Part 20: Serious eye damage/eye irritation”;
- 修改了第 1 章范围内容,将“警示标签”改为“标签”、删除“警示性说明”;
- 修改了第 2 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的引导语;
- 增加第 3 章“术语和定义”的引导语;
- 增加 4.1“一般原则”;
- 将第 5 章图 2 和图 3 关于判定逻辑的内容作为资料性附录 A;
- 删除了原第 7 章,按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第四修订版)将原第 7 章的表 6 修改后作为规范性附录 B;
- 按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第四修订版)将原第 6 章、第 7 章、第 8 章修改整合成第 6 章;原表 5 修改后作为规范性附录 C;
- 删除了原第 8 章,将相关的“危险说明”和“防范说明”内容作为资料性附录 D;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E“标签的例子”。

本部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化工信息中心、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华峰集团有限公司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钱苏华、汪蓉、周志荣、汤礼军、张君玺、葛晓军、李肖锋。

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
- GB 20594—2006。